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720號

再 抗告人 陳秋華

鄭雅文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72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再抗告。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此項規定，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所明定。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均準用之。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113年度抗字第72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再抗告，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2 民事第十八庭  
03 審判長法官 黃書苑  
04 法官 林尚諭  
05 法官 胡芷瑜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9 書記官 莊智凱